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2年7月22日

發稿單位：特別偵查組

對於媒體報導，檢察總長可否依據《法院組織法》規定，就「洪仲丘案」此涉及重大秩序之案件，出面指揮、協助軍事檢機關辦案乙節，本署說明如下：

按「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依本法之規定追訴審判之」《軍事審判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洪仲丘案」依目前事證，除湮滅證據罪係《陸海空軍刑法》及其特別法以外之罪，軍法機關已函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外，餘均屬現役軍人涉犯《陸海空軍刑法》相關罪嫌，依上開《軍事審判法》規定，司法機關就此並無審判權。至特殊重大貪瀆、經濟犯罪、危害社會秩序案件，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固得依《法院組織法》第63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指定為本署特別偵查組（下稱特偵組）職司案件，惟上開《法院組織法》第63條之1，僅係規定特偵組職司之案件不受司法機關管轄權之限制，至有無審判權之認定仍應回歸上開《軍事審判法》之規定。易言之，檢察總長僅得就司法機關有審判權之案件予以指定，不得違反《軍事審判法》規定，破壞軍、司法審判制度，將軍法機關審判之案件，指定為特偵組職司之案件。

至民國85年發生之「江國慶案」，監察院於99年6月移送本署時，因涉案之反情報隊員其中1人仍具現役軍人身分，軍法機關固有審判權，惟其餘14人於發覺時業已離職，不具

現役軍人身分，依《軍事審判法》第5條第2項規定，軍法機關並無審判權，故應由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及臺灣臺北、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分別就現役軍人及非現役軍人部分偵查之，嗣為期齊一軍、司法偵查作為，避免認定兩歧，本署黃檢察總長即積極統合軍、司法機關偵辦，所為處置，均符合《法院組織法》、《軍事審判法》規定。